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新簡字第189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

李證賢

被告 張筠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肆仟貳佰叁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七，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製作之簡化判決書。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聲明及陳述均引用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之記載。

四、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五、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

01 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
02 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
03 112年12月23日上午11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04 自用小客車，在位於臺南市○○區○○○街00號地下1樓之
05 停車場移置車輛時，不慎擦撞訴外人陳品嫻所有，停放於停
06 車場內，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07 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嗣原告已給付陳品嫻系爭車輛修
08 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97,541元（含鈹金工資9,870元、烤
09 漆15,708元、零件費用171,963元）等情，業經原告提出汽
10 車保險單、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
11 大橋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統一發
12 票、汽車險理賠申請書影本各1份為證（見調字卷第19頁至
13 第28頁），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114年12月26日
14 南市警永交字第1141276624號函檢送之照片影本17張、臺南
15 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115年1月13日南市警永交字第115003
16 2568號函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影本1紙附卷
17 可稽（見調字卷第39頁至第47頁、第63頁）。且被告已於相
18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
19 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
20 條第3項，再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本院核閱原
21 告所提上開證物均與原告所述相符，自堪信其主張為真實。
22 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規定，代位陳品嫻依
23 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之責，應屬有
24 據。

25 (二)復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6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
27 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
28 3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系爭車輛因修復所支出
29 之費用共197,541元，其中除鈹金工資9,870元、烤漆15,708
30 元無須折舊外，零件費用171,963元係以新零件更換舊零
31 件，自應將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

01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
02 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
03 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
04 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
05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系爭車輛係104年
06 6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1紙在卷可稽（見調字卷第21
07 頁），迄至發生本件交通事故之112年12月23日，已使用超
08 過5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8,661元【計
09 算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71,963元÷（5
10 年＋1）＝28,661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據此，系
11 爭車輛回復原狀必要之費用，應為鈹金工資、烤漆及零件殘
12 值之總和，合計為54,239元【計算式：9,870元＋15,708元
13 ＋28,661元＝54,239元】。

14 (三)再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
15 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
16 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
17 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
18 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有最
19 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本件原告賠
20 付被保險人之修復費用共計197,541元，但扣除折舊後，被
21 保險人之實際損害為54,239元，已如前述，故原告於給付保
22 險金後，得代位被保險人對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亦僅在上
23 開損害額範圍內，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24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代位陳
25 品嫻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4,239元，及
26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6日（於115年2月23日寄
27 存於被告住所地之警察機關，於115年3月5日午後12時生
28 效，見調字卷第91頁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9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30 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31 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請求損害賠償，其訴訟標的雖有數

01 項，但僅有單一之聲明。本院已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
02 認被告應負如主文第1項之賠償責任，原告另依民法第184條
03 第1項前段所為之請求，與依他項標的所得請求之損害額並
04 無軒輊，本院自無再就該項主張另為審判之必要，附此敘明
05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033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07 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

08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
09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10 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11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
1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
13 389條第1項第3款、第43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15 新市簡易庭 法官 徐安傑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22 書記官 吳佩芬